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

文》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满足公司目前的市场分布和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全国各省级行政区设立分公司,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各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在各省级行政区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